荣昌区人民医院救护车报废处置项目公告

1. 报废公司资质要求：

（1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
（2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（3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
（4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（5）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 （报价时必须上传：1.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报废器材回收等内容（报价时必须上传：上传营业执照）2.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报价时必须上传：上传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

二、处置物资及服务内容：
（1）处置物资：2辆车辆
（2）服务内容：本次处置的车辆已不能行驶，请成交方自行拖车，成交方需负责所有车辆的报废手续。报废处置完成以后，需及时向处置方提供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原件。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原件。
（3）勘察地点及联系人及电话：
勘察地点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付老师 电话：18983835883

三、处置费用说明：
 （1）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一次性报价，包含报废车价，车辆托运、安全保障措施、现场清洁、税费、利润、报废处置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. 成交方以转账方式向处置方支付所有款项。
2. 以投标人报价最高者作为成交方。
3. 渝C90K37（车辆识别代号：LJXBHDJD8ET092279）最低报价1300元、渝C2K863(车辆识别代号：LBIYE4490B8000300)最低报价1500元。

四、车辆报废处置期限：

成交人在处置方提供的报废车辆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报废车辆资料后，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向处置方提供所有注销手续、回收证明等资料。

1. 报价资料递交方式

1.报价资料方式：纸质件现场递交或邮寄，邮寄地址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（一）；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41075640@qq.com，电子版邮件命名方式为：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。

2.联系人：段老师023-46264775

3.报名起止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6 月 28 日17：30。

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

 2024年6月 25日